**109年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（指導教練）**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(領款人) 茲收到臺南市體育處撥付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指導費，

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立切結書人於補助期間願遵守臺南市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剩餘月份指導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**臺南市體育處**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